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0）2号

关于编制《2009CNAS 国家认可公报》的通知

各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为了方便相关方充分利用获准认可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结果，对2009年认可情况进行总结，充分向国内外展示认可成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定于2010年1月下旬开始编制《2009 CNAS 国家认可公报》和《2009 国家认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公报》和《查询系统》）。

凡于2009年12月31日前获准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将被编制在该《公报》和《查询系统》中。为了保证《公报》和《查询系统》中信息的准确性，请各获认可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指定专人负责核对本单位的认可基本信息、能力范围等内容。如有变更或异议，请于2010年2月10日前告之CNAS秘书处如2月10日仍未收到相关的信息变更资料，视贵单位基础信息无变更，将以CNAS秘书处数据库信

息作为有效信息进行名录制作。

《公报》和《查询系统》数据库开发将同步进行，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数据采集量大、数据库要求内容准确，CNAS 秘书处委托北京中认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若有不详之处，请与北京中认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报编辑部）或 CNAS 秘书处联系。

1. 北京中认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报编辑部）

联系人：郁芳、王晓璐

联系电话：010-67105366 或 010-67105387

传 真：010-67105242 邮 编：100062

电子邮箱：yuf@cnas.org.cn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2. CNAS 秘书处

联系人：刘骁男

电 话：010-67105300

传 真：010-67105059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编制 认可 公报 通知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录入：田珊珊

校对：娜仁图亚
